

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6条）

第一条（目标与遵循）为促进民航数据有序合规共享和高效融合应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依据《关于民航大数据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民航数据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数据共享是指依托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共享活动的行为。民航数据共享主体包括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数据管理方和数据平台方。

数据提供方：开展数据收集、存储、加工并提供数据的部门或单位。

数据使用方：获取、应用数据的个人、部门或单位。

数据管理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授权，对行业、本领域、本单位民航数据共享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的部门。

数据平台方：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的部门、组织或单位。

第三条（共享原则）民航数据共享遵循统筹谋划、应享尽享、依法应用和安全可控原则。鼓励和支持行业主体通

过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共享，推进民航数据共享利用和应用服务。

第四条（机构职责）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统一领导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数据共享重大问题。

民航局各业务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负责本业务领域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汇总、编制本专业领域共享数据资源目录。

地区管理局数据共享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汇总本辖区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汇总、编制本辖区共享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本辖区数据共享工作开展。

民航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职责构建由民航大数据中心和分领域数据中心共同组成的民航数据中心集群，负责建设与运营行业和各分领域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承担行业数据汇聚共享与应用开发，保障平台数据服务与数据安全。民航局信息中心根据授权，编制共享数据资源目录规范，拟定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管理制度和运营规范，统筹拟定数据共享技术和接口规范，开展数据汇聚和融合应用。相关企事业单位拟定分领域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管理制度和运营规范，按要求做好数据归集、管理、共享工作。

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各运行主体、教育和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民航企事业单位”）

作为民航数据共享责任主体，应当确定本单位数据共享工作具体责任部门并明确其职责，开展本单位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更新、维护工作，按照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编制本单位共享数据资源目录，履行数据共享全过程的安全职责。

第五条（共享安全）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数据管理方和数据平台方应当依据国家和民航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共享应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工作。

第六条 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可依法依规从平台获取其他行政部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数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数据提供方不得拒绝共享。

第二章 共享类型（4条）

第七条（共享类型）民航数据共享以不损害个人隐私和公共安全为前提，在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数据的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

无条件共享：可提供给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共享使用。

有条件共享：可提供给部分部门或单位共享使用或仅可部分提供给所有部门或单位共享使用。

不予共享：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共享使用。

列入不予共享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列入无条件共享的，应注明使用要求；列入有条件

共享的，应注明共享范围、共享条件、使用要求和使用范围。

第八条（无条件共享）无条件共享数据指无需数据提供方授权，可提供给所有数据使用方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民航各级行政部门、民航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依法申请使用无条件共享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信息相关的数据，数据提供方应当主动公开。

第九条（有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数据指经数据提供方授权，可提供用于共享的数据资源。民航各级行政部门、民航企事业单位可依法申请使用有条件共享数据并报相关业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有条件共享包括有条件无偿共享和有条件有偿共享。其中，用于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具有管理行业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的数据原则上应无偿共享，鼓励各运行主体之间相互无偿共享用于提升运行效率、提高安全裕度等用途的数据资源；有条件有偿共享可按照共享协议等方式开展。

第十条（不予共享）不予共享数据指数据提供方明确不提供用于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数据资源，必须有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据。

第三章 目录管理（4条）

第十一条（目录管理）民航共享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

理和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管理。共享数据资源目录应当明确数据名称、数据内容、数据格式、数据提供方、共享类型、安全等级、使用要求、使用条件、使用范围、更新频率、共享方式等基本信息。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按照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明确责任分工。

第十二条（目录规范制定）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民航各级行政部门、民航企事业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目录编制。

第十三条 民航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编制主要流程：

（一）民航各级行政部门、民航企事业单位整理提出数据需求和可共享数据资源目录，说明数据需求应用场景并初步判断数据来源，经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统筹后报民航局。

（二）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的原则，根据民航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和民航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共享数据资源目录和专业领域共享数据资源目录，并通过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统一发布。民航分领域数据中心同步发布该专业领域共享数据资源目录。

（三）民航地区管理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各专业领域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

第十四条（更新机制）民航各级行政部门、民航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共享数据资源目录更新机制，应及时向行业数据共享统筹管理部门反馈共享数据资源目录更新情况。

第四章 数据归集（5条）

第十五条（归集原则）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民航局各业务领域数据管理方，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监督本业务领域无条件共享类和有条件共享类的的数据归集至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并形成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等。

第十六条（数据归集）民航各级行政部门、民航企事业单位应依据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开展数据归集工作，原则上如已存在相应分领域数据中心，应通过所属分领域数据中心汇集数据，分领域数据中心应与民航大数据中心建立数据汇聚机制。

第十七条（归集方式）民航共享数据归集方式包括物理汇聚和数据接口逻辑接入。通过物理汇聚方式归集的，应按目录要求的更新频率汇聚全量共享数据；鼓励各领域数据中心通过数据接口逻辑接入方式将数据接入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

第十八条（对外总门户）民航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作为民航数据共享服务门户和交换枢纽，面向社会和行业

提供跨层级、跨领域数据共享交换服务。与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政府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业务，原则上应通过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实现。

第十九条（数据提供方责任）数据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数据具有解释权，应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数据治理，保证所归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接受数据质量评价考核。

第五章 数据的获取与使用（5条）

第二十条（共享方式）民航数据共享方式以数据调用服务为主，需要拷贝数据的，应当征得数据管理方和数据提供方同意。鼓励数据共享各方通过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共享。

第二十一条（共享申请）数据使用方通过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提出共享申请，并在申请时明确数据使用范围和用途。

（一）申请共享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直接由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自动授权。

（二）申请共享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符合共享数据资源目录规定共享范围的申请直接由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自动授权并向相关业务领域数据管理方备案；不在已有共享范围内的申请，需经数据提供方审核同意后开展共享，并

向相关业务领域数据管理方备案。

（三）各级行政部门因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申请共享但尚未列入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的数据，数据使用方可向数据平台方反馈需求，由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研究纳入共享数据资源目录调整计划。

第二十二条（共享终止）对于纳入《民航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的数据，数据提供方不得无故暂停、终止或退出数据共享。数据提供者因故需暂停数据共享，应提前十个工作日按程序向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提出申请；数据提供者若需终止或退出数据共享，应提前 2 个月向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数据提供中断，需及时告知相关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数据平台方责任）数据平台方应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数据安全保护、安全服务和安全监测等技术措施，确保平台运行正常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数据使用方责任）数据使用方应按照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申请数据共享，严格按照申请的应用场景使用数据，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改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方式。

第六章 保障监督（4 条）

第二十五条（监管检查）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建

立健全数据共享应用考核评价机制，制定数据共享工作评价办法，定期对数据目录编制、任务清单编制、数据归集、数据共享和应用等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通报结果。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的原则，业务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应参与协同监管，有权对该业务领域数据质量、场景应用等数据共享情况进行通报，对违反第二十七条所述情形的数据共享参与方提出改正要求。

第二十六条（自查）参与民航数据共享的民航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民航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数据共享应用考核评价办法，建立数据共享工作自查机制，原则上每半年自查一次并将自查结果报所在辖区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 （一）未按规定编制、更新、维护数据目录；
- （二）无法定事由拒不提供数据资源目录，拒不按规定将数据归集到民航数据共享体系；
- （三）重复采集、多头采集数据；
- （四）逾期未处理数据共享申请；
- （五）未按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应用场景使用数据，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改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方式；
- （六）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相关职责；
-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数据统筹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2条）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